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8月21日上午10：00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举行。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4日前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4名，董事谢蓓女士、韩景利先生、丁建臣先生因在外出差，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贺国英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1日